

华泰联合证券

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2023年培训情况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化学”或“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于2023年12月19日对华融化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财务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23年12月19日

（二）培训地点：华融化学会议室

（三）培训方式：培训人员现场授课，并向培训对象发送学习资料自学

（四）培训人员：易桂涛

（五）培训对象：华融化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财务部等相关人员

（六）培训内容：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相关法规规定，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

二、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华融化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财务部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认识，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在行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华融化学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23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桂程



易桂涛

